

企业信用评价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ECC-GZ-XYPJ-009

版本号：B/0

编制：技术部

审核：董连连

批准：魏巍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01日

修订日期：2025年05月20日

实施日期：2025年05月20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4号大康大厦501

邮编：100062

网址：www.emiecc.cn

北京艾米赛博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认证程序	2
5.1 认证申请.....	2
5.2 申请评审.....	3
5.3 认证合同.....	4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4
5.5 实施审核.....	5
5.6 监督审核.....	8
5.7 再认证.....	9
5.9 审核报告.....	9
5.10 不符合、纠正、纠正措施和验证.....	10
6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10
8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变更的程序和要求	11
9 信息通报要求	14
10. 认证记录	14
附录A：信用评价指标认证评价时间要求	16
附录B：制造业信用评价指标评分表	17
附录C：服务业信用评价指标评分表	19

1.适用范围

本规则是对北京艾米赛博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CC”）在中国境内实施“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认证”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ECC从事该项信用评价指标认证活动的各项职能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2.认证依据

GB/T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认证

当认证依据或法律法规变化时，认证机构将启动规则修订程序。

3.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3.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4.1 ECC从事与信用评价指标认证相关活动的人员应具备必要的教育、工作经历，具备信用评价指标认证相关工作的经验或接受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具有与信用评价指标认证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4.2 ECC从事与信用评价指标认证相关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评价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认证程序

5.1认证申请

5.1.1 ECC应向信用评价指标认证申请组织公开认证要求和相关信息：

- （1）认证工作程序；
- （2）认证准则；
- （3）认证受理的条件；
- （4）认证收费标准；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市场部：010-87101410